

4.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阿克苏市城区电网更新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3 人,营业收入为 26739.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477.21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5 月 06 日

备注: 1、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或提供信息有误, 作无效响应处理;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或提供信息有误, 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 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(“上一年度数据”是指: 自然年度, 即 XXXX 年 1 月